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21-25/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0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五年 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詹镇滔律师、杨必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8,614,7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23%。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2、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大会的 7 名股东的股份数额为 8,614,790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14,790 股。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经公司计票统计后，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614,79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614,79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614,79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614,79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614,79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614,79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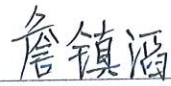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詹镇滔



杨必周

2025 年 5 月 15 日

